

桂政办发〔2021〕24号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广西重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1年3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广西重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
（2021—2023年）

重大项目是我区促投资稳增长的“压舱石”。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署，突出发挥重大项目建设对有效投资和经济增长的强劲拉动作用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融入新发

展格局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发挥投资的关键性作用，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资源要素，用好一切可以利用的政策举措，释放一切可以挖掘的潜力潜能，服务企业上项目，推动项目促投资，促进投资稳增长。通过完善项目推进机制、创新协调服务方式、强化要素保障等工作举措，统筹推进重大项目，扩大有效投资，优化投资结构。提升重大项目对经济高质量发展带动作用，为我区奋力赶超、加速崛起提供强劲动力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2021—2023年，全区（包括自治区层面和各市层面）重大项目投资确保完成年均增长15%以上目标、力争3年完成5年任务，3年累计完成投资3.84万亿元左右。其中，每年推进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2000项以上，3年累计完成投资1.5万亿元左右（其中，新开工重大项目不少于1200项，完成投资4600亿元左右；续建重大项目不少于1800项，完成投资8800亿元左右；竣工投产重大项目不少于450项，完成投资1500亿元左右）。

到2023年，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结构更为合理，产业项目个数占比超过50%、完成投资占比超过40%；民间投资项目个数占比超过60%、完成投资占比超过32%。重大项目统筹推进体制

机制更加科学规范、运行高效，全区各市各部门横向协作、纵向联动、内外协同、齐抓共管格局基本形成。

三、主要行动

（一）健全完善项目库滚动管理制度。

1. 不断充实项目库。完善项目入库标准，规范项目入选条件，优化在库项目结构。及时将有利于夯实我区发展基础、弥补短板弱项、扩大产业规模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项目纳入本计划项目库，力争在库储备项目数量达到1万个左右，总投资不低于10万亿元。一是尽快增补“十四五”规划重大项目。对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和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，将部署的重点任务项目化、布局的项目清单化，尽快增补进项目库。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；各市人民政府、自治区各有关部门配合）二是扎实开展项目谋划储备。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主动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，围绕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和各专项规划，结合国家、自治区重大战略布局和产业发展，加强“两新一重”等重点领域项目谋划研究，根据自身优势，因地制宜抓好产业特别是工业项目储备，既重数量又重质量，及时纳入本计划项目库。（各市人民政府、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

分工负责) 三是切实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。深入实施“三企入桂项目落实、行企助力转型升级”行动, 争取一批中央直属企业、大型上市公司、世界 500 强和中国 500 强企业、行业龙头企业落户我区, 将符合条件的“三企入桂”重大项目及时纳入本计划项目库。建成外商投资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, 完善外商服务“直通车”协商机制, 大力吸引外商投资。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与本计划项目库有效衔接、协同推进机制。(自治区投资促进局、商务厅牵头负责; 各市人民政府、自治区各有关部门配合)

2. 加强在库项目滚动管理。利用“壮美广西·发改云”项目管理平台, 实行重大项目“随报随审”,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审核入库, 每年分期分批印发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方案, 充实完善项目清单。按照国家最新产业政策和支持重点, 及时将不符合现行政策或长期滞留在库、无实质性进展的项目清理出库。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, 适时调整在库项目实施进度, 形成“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、实施一批”的良性梯队发展机制。(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)

(二) 促进前期工作快办速批。

1. 持续优化审批流程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, 持续实施重大项目建设“五个优化”、投资项目

审批“五个简化”若干政策措施。不断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，完善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。实行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制度，定期开展联评联审活动。健全完善容缺审批政策规定，推行重大项目行政审批（核准）容缺办理。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；各市人民政府、自治区各有关部门配合）

2. 推广应用区域评估试点成果。将试点成效明显的区域评估事项推广到各类园区，不断提升区域评估对优化营商环境的促进作用。应用好区域评估成果，完成一项、应用一项，真正做到环节简化、流程提速。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；各市人民政府、自治区各有关部门配合）

3. 加强审批事项指导服务。强化主动服务意识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，帮助项目业主熟悉审批流程和主要环节，指导项目业主制定科学有序的前期工作推进计划。建立全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台账，紧盯工作完成时间节点，督促业主单位快报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4672

